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港环保〔2023〕10号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中、高考期间 环境噪声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、高考即将来临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环境噪声的管理，保证学生有一个安静的学习、休息和考试环境，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全省中、高考考试时间安排，今年高考时间为2023年6月7日—6月9日，中考时间为2023年6月24日—6月26日。中、高考前和中、高考期间，我局实行24小时值班，通过12345热线、微信“12369环保举报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，从严从重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件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严肃查处。

二、中、高考前和中、高考期间，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噪声

污染的单位或个人，尤其是建筑施工工地、“三厅”场所，应加强噪声污染源管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三、中、高考前和中、高考期间（6月3日—6月9日及6月20日—6月26日），一律禁止午间（12:00—15:00）及夜间（22:00—次日6:00）时间段内施工作业，特殊情况除外（如抢修、抢险作业等）。确实需要于午间及夜间进行施工的，应经辖区内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，并报送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。

四、高考、中考期间及考试前一天（6月6日—6月9日，6月23日—6月26日）全天候禁止在学校院内及周围200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，禁止高噪声生产加工作业。

五、各相关的企（事）业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开展自查，对发现的各种扰民噪声污染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噪声达到规定的标准。自查及相关的整改工作应于6月5日前完成。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31日

抄送：区招生办，区住建局、城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公安局、交警大队。

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